

宜蘭縣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 五、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語文及地方語言文化、歌謠，藉此活動共同學習，傳承部落文化，活化部落生命力，提昇民族自信心。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市中山國小、宜蘭市公所。

肆、辦理期程：

- 一、競賽時間：
初賽：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全國決賽：預計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
- 二、競賽地點：宜蘭市中山國小小巨蛋體育館。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星期一)止，報名表(附件一)請依限繳交，逾期不受理報名。倘因故須修正報名表內容者，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更換。

四、劇碼說明表(附件二)及字幕簡報檔(說明如附件三)請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繳交，逾期未提供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五、領隊會議暨公開抽籤時間：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6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會議後隨即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伍、實施對象：對原住民族語言戲劇深具興趣且符合報名組別參賽資格之民眾。

陸、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3-6人為限，須至少跨2代(含)以上，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8-12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4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三)學生組：

1. 以單一學校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13-20人為限，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

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四)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有 6 人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
5.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

5.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競賽規則：

一、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共同組成。

二、評分標準：

(一)配分：

1. 族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 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二)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三)最佳劇本獎：族語 30%、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20%、劇情創意 25%、劇情結構與技巧 25%。

三、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三) 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公告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捌、全國決賽薦派規則：

一、決賽之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薦派。

二、薦派以各競賽組別之第 1 名隊伍為原則；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11(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 1 名及第 2 名；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3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

三、各競賽組別之薦派隊伍如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即取消其競賽名次，並收回全部得獎獎金，依序由下一名次遞補參加決賽。

玖、申訴：

-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 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 三、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拾、獎勵：

- 一、獎項：家庭組、幼兒園組、學生組、社會組各組參賽隊伍 2 隊以下取 1 名；各組參賽隊伍 3 至 4 隊取 2 名；各組參賽隊伍 5 至 6 隊取 3 名；各組參賽隊伍 7 至 8 隊取 4 名；各組參賽隊伍 9 隊以上取 5 名。

二、獎金：

- (一)各組第 1 名 15,000 元、第 2 名 10,000 元、第 3 名 8,000 元、第 4 名 6,000 元、第 5 名 5,000 元。
- (二) 最佳劇本獎(不分組)5,000 元。

三、獎狀：

- (一) 得獎隊伍頒給獎狀 1 面，該隊競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 1 面。
- (二) 最佳劇本獎頒給得獎劇本創作人獎狀 1 面。

拾壹、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自主訓練費：

- (一)完成報名且出賽始支給。
- (二)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
- (三)各組別額度如下：

1. 家庭組：每隊 1 萬元。
2. 幼兒園組：每隊 1 萬 5,000 元。
3.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2 萬 5,000 元。

二、道具製作費：每隊 1 萬元。

三、搬運費：每隊 1 萬元。

拾貳、附則：

- 一、凡競賽之評審委員、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給予公(差)假。
- 二、參加競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二)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 (三) 參賽隊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大會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主辦單位應於競賽前召開領隊會議，會議中除說明競賽規則外，並公開抽籤決定競賽次序；競賽結束後，立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競賽成績，並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參賽隊伍總體表現進行簡要優缺點講評。

拾參、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